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冠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4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4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吳冠甫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被告吳冠甫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：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84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：被告吳冠甫與代號AV000-K113088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甲男）於民國112年10月間成為同事。甲男因故不願理會被告，被告也明知甲男不願意再與其有任何往來、交集，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反覆、持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對甲男為附表所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使甲男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等事實。因而認為被告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。

三、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告訴人之意願感受，持續對告訴人為附表所示之跟蹤騷擾作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怖，並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與社會活動，承受精神上之困擾、痛苦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未能正視己非；參酌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惟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果，而未能取得告訴人之宥恕，犯罪所生損害迄今未獲填補之情形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期間與所生之危害，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，暨其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

四、關於量刑審酌部分：

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。

㈡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罪，且提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、悅心診所之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，證明其罹有疾病。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致量刑過重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。爰審酌被告實施前述二之犯罪，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怖，並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與社會活動，承受精神上之困擾、痛苦，行為實有可議。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且已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，出具悔過書，頗有悔悟之心，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惟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果。並參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；被告提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。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：○○畢業，目前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與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等語（本院卷第92頁）等一

切情狀，量處如本院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參酌前開犯罪情狀，諭知如本院主文第2項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又因本件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故本院不為緩刑之諭知。

五、原審不另為無罪判決部分，業經確定，爰不再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行為
1	112年11月28日至同年12月底	吳冠甫持續以LINE暱稱「Gerry」傳送「都不讀不回」、「什麼時候約」、「就問你要不要來約去玩的意思啊」、「是多不想回我啊」、「你是不是對我很反感 你老實講」、「○○哥 你什麼時候才願意回我訊息」等文字訊息給甲男，並多次使用LINE通話功能撥打電話給甲男。
2	113年1月10日14時36分	吳冠甫以email傳送內容為「…因為我之前做了很多對不起你的事，想跟你致歉，希望你能原諒我…希望你能接受我的心意，坦白說…跟你相處的日子我很開心，所以我才會想跟你繼續維持朋友關係，也是我為什麼會這麼執著於此…」等文字之電子郵件給甲男。
3	113年1月12日12時41分	吳冠甫以email傳送內容為「我下午時段會過去你那邊找你，我沒有要做什麼奇怪的事，只是想問問你一點事，不會耽誤你太久，希望你能回信」等文字之電子郵件給甲男。

4	113年2月2日15時28分	吳冠甫以email傳送內容為「關於2023/12/28那天早上…我當下是真的很難過，你突然跟我斷絕關係的時候，你跟我絕交封鎖我line後…我確實是因為你而改變我，所以我才會把你看得很重要…我是真的希望能跟你和好，我想修復彼此關係，因為○○你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人，我很珍惜」等文字之電子郵件給甲男。
5	113年2月17日	吳冠甫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從高雄市前鎮區興旺路與興仁路口開始尾隨甲男，直至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。
6	113年3月5日、同年月6日	吳冠甫在高雄市中正路上某大樓1樓即甲男受訓單位外面守候甲男下課。
7	113年3月中旬某日	吳冠甫在LINE群組名稱「公用組 夥伴們(6)」中傳送「…○○ 我剛過去你旁邊沒有鬧 我是有事情跟你講 會有東西需要給你」、「理我一下」、「…○○希望你能收下禮物」等文字訊息給甲男。
8	113年3月29日8時13分	吳冠甫以email傳送內容為「…我知道你很討厭我 不想再看到我，擦車的事跟之前讓你生氣的事，我都有在反省，偷跟在你後面閒晃，你們一壓容受訓出現在外面閒晃這件事…我真的想和好，但用錯方式，造成你生活的困擾，我為這些事很難過，我有把你的話聽進去了，我就不要再出現在你周遭，之後我沒不會再出現，我會消失一陣子…我原本甲業受訓是要送你星巴克飲料券5張跟多合一行動電源…」等文字之電子郵件給甲男。
9	113年3月30日17時4分、同年4月12日14時43分	吳冠甫以email各傳送電子郵件1封給甲男。
10	113年5月10日至同年月16日	吳冠甫持續以LINE暱稱「tofu」、「Vincent」、「冠甫」傳送「○○若你有女友 我還說這些 那就很不好意思了」、「…可以幫我解除封鎖（哭泣）」、「○○希望你能回覆我的留言（哭泣）」等文字訊息給甲男。